



供應商採購指南

2025年3月



目錄

1. 目的
2. 採購的職責
3. 採購指南
 - 3.1 範圍
 - 3.2 一般政策
 - 3.3 與供應商的關係
 - 3.4 採購方式與要求
 - 3.5 採購權限的委託
 - 3.6 商品與服務的認可
 - 3.7 為員工採購
 - 3.8 個人關係與利益衝突
 - 3.9 反賄賂與反腐敗
4. 聯絡我們



1 – 目的

鑑於電訊業的特性以及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澳門電訊與其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對於取得並維持業務競爭優勢變得越來越重要。為了實現這一日標，我們需要加強與策略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並與潛在供應源探索業務機會。

為此，我們制定了準則，以便向澳門電訊與供應商之間作出任何承諾的所有相關人員提供指導，並將其納入了我們的採購原則和政策。本文件概述了澳門電訊與供應商之間採購活動框架，當中特別強調了關鍵實踐和旨在達到最高專業水平的操作標準。

澳門電訊的政策是確保所有與供應商的採購交易均符合本文件中所列標準的方式。



2 -採購的職責

澳門電訊的採購部門是與供應商在採購活動上的主要聯絡。採購部門在完成滿意的評估和審查流程後，有權代表公司作出承諾。

2.1 澳門電訊採購部門的職責

- 2.1.1 制定、維護和管理健全的採購及物料管理政策、慣例和程序，並確保所有從事採購活動的人員完全遵守這些規定。
- 2.1.2 無論由誰執行，確保所有採購活動均受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的約束。
- 2.1.3 以實現最低採購成本並使澳門電訊獲益最大化的方式管理與所有合約、貨物和服務採購相關的活動，確保與公司整體目標一致。
- 2.1.4 建立並維持適當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澳門電訊常備積極且有效率的供應來源，能夠完全滿足其需求。
- 2.1.5 就價格、替代供應源以及替代產品和服務的可用性向其他職能部門的管理層提供建議和指導。
- 2.1.6 提供有關應持有庫存水平的建議和指導，並確保剩餘物資得到適當調配或回收。
- 2.1.7 積極地參與其他相關採購部門之間的交流，以分享訊息和評估最佳實踐，並與關鍵供應商共同製定全球策略。



3 – 採購指南

3.1 範圍

3.1.1 本指南涵蓋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在各方面有關採購的要求。

3.2 一般政策

澳門電訊的政策是，從能提供最有利條件的任何來源採購各類物料和服務。考量因素包括所需規格、品質、交貨期、價格、付款條件、可靠性、服務、對澳門電訊標準合約條款的認受性、持續投資、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反賄賂和反腐敗），環境保護和企業的社會責任。採購將透過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且能夠滿足本公司短長期需求的供應商進行交易來完成。

3.3 與供應商的關係

3.3.1 供應商的選擇應基於合理的商業原則，除其他因素外，還應考慮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相關經驗和聲譽、財務穩定性以及按時履行合約的能力。

3.3.2 過去為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且承諾繼續提供高水準服務的供應商給予應有的肯定。

3.3.3 澳門電訊在任何時候都會力求最優價值，同時也會考慮與公平、誠信、有社會責任且可靠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所帶來的額外益處。

3.3.4 在某些情況下，澳門電訊可與特選的策略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些供應商願意透過持續提供最高品質的物料、服務和支援，以展現對澳門電訊業務增長的支持。這些關係將基於相互信任、尊重、誠實和對彼此的承諾而建立。在商務可行及合規的情況下，這些供應商將為澳門電訊優先考慮。

3.4 採購方式與要求

3.4.1 採購方式之選擇將取決於需求的性質以及供應市場的情況而定。

考量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競爭的可用性、合約的價值、安全與質量標準、技術複雜性、監管和政府方面的限制以及長期的採購目標。然而，只要可行且有利，業務應根據合資格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來授予。



3.4.2 可供考量的方法包括:

- 從戰略供應商採購
- 從指定供應商下訂單
- 從定期採購協議或總括訂單中按需求訂貨
- 與一個或多個供應商進行談判
- 競爭性談判或磋商
- 詢價
- 投標 (公開或邀標)
- 開標後談判 (如適用)

3.4.3 所有採購活動應以體現本公司在與所有供應商的交易中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採購活動過程中所交換之商業/技術資訊，不論是由澳門電訊或供應商提供，均應予以保密。

3.4.4 應盡一切努力確保所有投標者都得到公平、平等的對待，包括同時獲得相同的資訊。

3.4.5 供應商提交的所有報價及信息，只有在規定時間內以指定格式提交的才會被考慮。

3.5 採購權限的委託

3.5.1 採購部門可自行決定將一定程度的採購權限委託給本公司的不同負責人，而被委託人必須遵循本公司為此類委託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3.6 商品與服務的認可

3.6.1 澳門電訊不會對物料和服務作出任何認可。所有在市場推廣活動中引用本公司名稱或使用有關本公司服務中物料的圖片，都必須事先獲得澳門電訊的批准。



3.7 為員工採購

3.7.1 購買商品和服務僅能為本公司進行，除非相關購買事先獲得相關部門批准作為員工購買計劃，否則不得為員工進行。

3.8 個人關係與利益衝突

3.8.1 採購團隊以及任何擁有授權採購和從事相關活動的人員都必須遵守澳門電訊的內部政策，該政策明確規定相關人員應嚴格保持誠信，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參與採購活動的供應商須向澳門電訊參與流程的任何成員申報其可能存在的或實際存在的利益衝突。

3.8.2 供應商不得向澳門電訊任何員工提供具有重大實質價值的禮物。然而，例如日曆、公司日記、廣告材料等貿易往來中的常見禮節性物品不應被視為禮物。澳門電訊員工須依本公司政策申報所收禮物及其來源。

3.9 反賄賂與反腐敗

3.9.1 供應商應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反貪污法律及其他性質類似的適用法律進行業務往來。

3.9.2 供應商不應向澳門電訊（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任何其他代表支付、承諾支付或將支付與任何潛在或已承諾的採購活動有關的對價，公司的任何代表也不能索取此類款項。



4 – 聯絡我們

歡迎供應商與採購團隊聯繫，尋求業務拓展機會。我們的採購人員都是專業人士，他們是您聯繫的首選。

有意與本公司開展業務的供應商，可經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向採購部門提交貴公司的資料、產品詳情及客戶參考資料。如有需要，採購團隊會進一步與潛在供應商溝通。聯絡方式如下：

採購部：

地址： 澳門氹仔拉哥斯街電訊綜合大樓 13 樓
電郵： ctm_purchasing@ctm.com.mo
電話： 853-28833833
傳真： 853-88913534

- 完 -

(如本採購指南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疑問或意義不符者，須以中文正本為準。)